

文件編號：A-5

福和國中物品攜出單

項次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攜出單位		攜出人員		
攜出日期		核准放行人員		
備註： 一、本單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放行單位留存，一份交由攜出人員 二、請警衛人員查驗後，准予放行				